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b>審核委員會</b> ”	指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 117（1）條及本職權範圍第 2 條通過的決議而不時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 <b>董事會</b> ”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 <b>公司秘書</b> ”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 <b>董事</b> ”	指本公司的董事
“ <b>首席財務官</b> ”	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的高級職員
“ <b>集團</b> ”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內，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 <b>上市規則</b> ”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 <b>高級管理人員</b> ”	指主席、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人員（其薪酬福利條件比或將比董事會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員更有利），以及薪酬委員會不時認定

	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任何雇員
“股東”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不時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的各成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a) 任何及所有個人就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及任何相關事宜所涉及的一切經濟利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利益）；及
  - (b) 因交錯董事身份而引致的一切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方面，

而在審核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會議秘書亦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

7. 任何成員，凡是就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及任何相關事宜擁有任何經濟利益，或無論因何而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須於涉及該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於討論彼等決議案時避席，並（如董事會要求）辭去審核委員會的職務。
8.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會議

9.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
12. 具備法定人數並以適當方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審核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13.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14 天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檔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3

天（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14. 審核委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5.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如有）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
16. 如考慮有需要時，審核委員會應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
17. 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18.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 **書面決議案**

19.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20.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權限

21.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並於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
22. 審核委員會乃獲董事會授權向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有關審核的資料；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23.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5.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審核顧問的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26.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 《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作出修訂) 的相關守則條文內的責任及職權，其中須包括：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d) 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的問題；

- (e)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g)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h)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j)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k)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l) 就上述(k)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繫；

(ii) 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會議兩次；及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n)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o)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p)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q) 確保內部核數師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r) 定期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的成效；

(s)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t)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u) 檢查核數師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w)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y)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同時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z)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企業管治職能

27.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d)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匯報

2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29.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0.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31.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3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33.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34. 審核委員會應當將此職權範圍公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 雜項

35. 該條例的採納及修訂需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6. 該條例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更新：二零一二年三月